

疫情下的運動世界

——武漢肺炎對運動法領域的影響

陳玠宇*

壹、前言

武漢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在2020年的大流行對世界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截至本文完成時，全球已累積四千多萬起病例數，死亡人數更突破百萬大關，人們的生活無不受到影響，其中當然也包括運動領域，運動已成為今日人類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不論是一般人親身參與的休閒運動，或是作為觀眾的職業運動或業餘競技運動，皆受到本次疫情衝擊。多數國家為了防止疫情持續擴散，頒布了限制人民行動自由的禁令，職業運動聯盟的賽季陷入停擺或只能在無觀眾的情況下進行比賽，在這樣嚴峻的挑戰下，競技運動的最高殿堂——四年一度的奧運也在國際奧會和主辦方的決議下，將原定今年舉行的東京奧運順延至2021年。

不論是基於國家的禁令，或是為了運動員或觀眾的身體健康著想，運動賽事的調整都是不得不的決定，但這些決定必然會衍生出許多法律問題，例如賽事縮減後的薪資計算問題、轉播單位和贊助商的權利金和損失問

題等，其爭議包括契約法、勞動法和保險法等領域，在和運動法領域的交織過程中，又必須考慮結社自由下運動組織的自治權以及運動紛爭的特殊性。本文將從武漢肺炎對2020年運動領域的影響出發，從事實面觀察全球運動活動，討論可能產生的法律問題，包括契約法、勞動法，以及運動組織的自治問題，並提出本次疫情下運動領域可行的紛爭解決方式。疫情終將過去，但運動世界的秩序能否回到從前仍有待觀察，本文將提出後疫情時代，運動組織對大規模傳染病或其他天然災害在法律上可行的因應方式。

貳、武漢肺炎對運動領域的影響

一、對業餘運動的影響

（一）東京奧運延期

1896年現代奧運在雅典重生以來，奧運僅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取消，不曾因為其他原因取消或延期，2020年是人類史上第一次因為大規模傳染疾被迫將奧運延期，國際奧會主席Thomas Bach與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召開會議後，發布聯合聲明，認為病毒帶來前所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組研究生

（本文承蒙東吳大學李志峰老師指導，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當然一切文責與錯誤應由作者自負）

未有的傷害，且全球各地疫情形勢持續惡化，為了運動員和所有與會人員的健康著想，宣布將東京奧運順延至隔年7月原地舉辦¹。奧運延期雖為國際奧會和多數與會國的共識，也是目前最好的決定，但延期的決定仍可能衍生一些法律爭議，例如贊助商和國際奧會間就延期損失而生的爭議，或是各國轉播單位和國際奧會下奧林匹克廣播服務公司所產生契約問題；又或是運動組織對於組織成員的決定引發的爭議，例如各國奧會及單項運動組織對於運動員的選拔可能受到延期而有不同結果，有些單項運動組織會以國際排名來作為選拔資格的認定，延期一年可能會讓排名有大幅變動，又部分奧運比賽項目設有年齡上限，延期亦可能造成選手喪失參賽資格。

對於主辦國日本而言，無疑是更大的災難，在2013年拿下奧運主辦權時，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預估舉辦奧運所需要的費用為73億美元，但到了2019年底，委員會已經將數字修正到126億美元，而延期預計會增加27億美元的支出，這還只是保守估計，部分日本媒體認為支出應在200億到300億美元之間²。假設今年沒有武漢肺炎攪局，這個夏天將有

一萬名以上來自世界各國的選手在東京參與這場夏日盛宴，並吸引千萬名觀光客湧入東京及其周邊城市，延期除了對主辦方造成損失外，對於城市的觀光產業也造成莫大衝擊。

（二）禁藥檢測和禁賽問題

本次武漢肺炎對於業餘運動另一個重要的影響就是打亂了運動組織對於運動員藥檢的節奏。運動禁藥的採樣程序分為賽內檢測與賽外檢測，賽內檢測是指參加運動賽事前一定時間至賽事結束後對運動員進行的檢測；賽外檢測則為不定時抽查，藥檢單位可以在沒有事前通知運動員的情況下，至運動員所在地進行突襲性的藥檢，為了得知運動員在平時的行蹤，被國家的藥管組織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列入藥檢登錄名冊之選手需要定期提報行蹤資料³。

負責執行跨國禁藥檢測的國際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WADA）在疫情下遇到許多挑戰，首先是各國多實施邊境的出入境管制，讓負責執行藥檢的作業人員無法像過去一樣自由入境各國對運動員進行賽外檢測，出現了疫情下禁藥管制的漏洞；其

註1：Joint Statemen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the Tokyo 2020 Organising Committee (Mar. 24, 2020),

<https://www.olympic.org/news/joint-statement-from-the-international-olympic-committee-and-the-tokyo-2020-organising-committee>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2：Mike Ozanian, Postponement Of Tokyo Olympics Expected To Increase Games' Cost By \$2.7 Billion, Forbes (Mar. 25, 2020),

<https://www.forbes.com/sites/mikeozanian/2020/03/25/postponement-of-tokyo-olympics-expected-to-increase-its-cost-by-27-billion/#6f75f80c1b7c>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

<https://www.nstc.org.tw/NewsDetailC1.aspx?Cond=0f93362d-5ff4-4b5e-ae57-be53dba77df1>，最後瀏覽日：2020/10/25。

次是各國的防疫政策不同，許多國家在疫情逐漸升溫時，為了避免更多不必要的接觸，便停止了國內的禁藥檢測，這也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⁴；另外，在疫情下運動員得否以避免與他人接觸或是正在進行居家檢疫為由拒絕藥檢也值得討論，在WADA提供給運動員的「COVID-19-ATHLETE Q&A」⁵中則認為這並不構成拒絕藥檢的理由，除非運動員被強制隔離或居住地被封鎖，否則WADA仍強烈建議運動員遵守禁藥採檢的規定，若以防疫為由不願意配合藥檢，則形同拒絕藥檢，將依組織規定處理，而在正當程序下運動員有為自己的行為解釋的權利，WADA這樣的要求雖然有助於禁藥管制，但在疫情期間卻又可能成為各國防疫的漏洞，甚至違反國家的防疫規定。除了上述防疫和禁藥檢測的兩難外，今年許多國際賽事也因為疫情尚未停歇而延期，許多過去因為禁藥問題而被禁賽的運動員反而因此獲益，例如本來無法參加2020年東京奧運者，則因為奧運順延一年而恢復參

賽資格，其參賽是否具有正當性，各界也有不同的聲音⁶。

二、對職業運動的影響

(一) 賽事延期、縮減或停辦

除了業餘運動外，經濟產值日益膨脹的職業運動也受到相當大影響，以北美四大職業運動為例，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MLB）的開季延遲了近四個月才在7月23日正式展開，原定每隊162場的例行賽則大幅縮減為60場，並取消了今年所有小聯盟的賽事⁷；美國職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NBA）也在3月中有球員確診後即停賽至7月底，復賽後，除了變動賽程、減少場次外，為了避免增加感染風險，也先剔除了較無晉級季後賽機會的八支球隊⁸；國家冰球聯盟（National Hockey League；NHL）和NBA同樣在3月中停賽至8月，取消了停賽前每支球隊剩餘10到20場不等的例行賽，由其中24隊直接進行季後賽賽事，等於有七支球

註4：Borja Garcia-Garcia et al.,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sports: a mid-way assessment. *Int Sports Law J* 20, 115, 116-17 (2020),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07/s40318-020-00174-8>.

註5：World Anti-Doping Agency, COVID-19 - ATHLETE Q&A (May. 25, 2020), <https://www.wada-ama.org/en/resources/world-anti-doping-program/covid-19-athlete-qa> (last visited Oct.25, 2020).

註6：Garcia-Garcia, B. et al., *supra* note 4, at 117.

註7：Dayn Perry et al., Timeline of how the COVID-19 pandemic has impacted the 2020 Major League Baseball season, *CBSSPORTS* (Jul.22,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mlb/news/timeline-of-how-the-covid-19-pandemic-has-impacted-the-2020-major-league-baseball-season/>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8：Sam Quinn & Michael Kaskey-Blomain, NBA schedule release: League announces dates, matchups and TV info for seeding games prior to playoffs, *CBSSPORTS* (Jun.27,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ba/news/nba-schedule-release-league-announces-dates-matchups-and-tv-info-for-seeding-games-prior-to-playoffs/live/>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隊的賽季提前終止⁹；國家美式足球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NFL）雖亦有不少球員確診，但疫情爆發初期並非NFL球季期間，有較多時間因應，整體而言受到的衝擊較小，僅取消季前熱身賽和海外賽事，聯盟的例行賽在9月如期開打，每隊維持16場的賽程¹⁰。和其他國家相比，我國疫情相對和緩，運動賽事受到的衝擊也較少，但仍有部分影響，中華職棒大聯盟的開幕戰就未能如期開始，中華職棒疫情因應小組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和地方政府的防疫政策，在數度召開防疫諮詢會議後，也將原定3月14日舉行的聯盟開幕戰延至4月11日。

（二）限制觀眾進場

即便職業運動的賽季能順利開始，但疫情期間運動賽事仍有許多限制，影響最深的恐怕是觀眾進場的限制，畢竟門票、場內飲食和周邊商品的販售為球團重要的收入來源，若禁止觀眾進場將造成整個聯盟嚴重損失，但

不論是基於運動員或是球迷的健康著想，或是配合當地政府的防疫政策，多數職業運動聯盟也都限制觀眾進場，有的是完全禁止觀眾入場，有的則是有人數的限制。在相繼展開的北美四大職業聯盟中，多半完全禁止球迷入場，僅有NFL交由各球團自行決定¹¹，球團可依據所在地的疫情狀況和當地州政府的防疫政策決定是否開放球迷入場，而MLB也決定10月12日起在德州阿靈頓舉行的國家聯盟冠軍戰以及世界大賽開放15,000名觀眾進場。

中華職棒在開幕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室外500人以上活動停辦的建議，完全禁止球迷進場，但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在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不斷溝通下，逐步放寬限制，在5月8日的比賽開放1,000名球迷入場¹²，也是疫情爆發後全球第一個開放觀眾進場的職業運動，並在隔周放寬到2,000人進場¹³，6月7日進場不再需要梅花座，且開放球場五成座位¹⁴，國內棒球比賽逐漸恢復正常；而國內最

註9：Shanna McCarriston & Chris Bengel, NHL return to play: Stanley Cup Playoffs qualifying round schedule, exhibition game times, CBSSPORTS (Jul. 28,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hl/news/nhl-return-to-play-stanley-cup-playoffs-qualifying-round-schedule-exhibition-game-times/>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10：Sean Wagner-McGough, 2020 NFL schedule: League cancels all international games in London, Mexico City for the 2020 NFL season, CBSSPORTS (May. 5,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fl/news/nfl-cancels-all-international-games-in-london-mexico-city-for-the-2020-nfl-season/>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11：Patrik Walker, NFL coronavirus: Fans permitted to attend games in 2020 are required to wear masks amid COVID-19 pandemic, CBSSPORTS (Jul. 22,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fl/news/nfl-coronavirus-fans-permitted-to-attend-games-in-2020-are-required-to-wear-masks-amid-covid-19-pandemic/>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12：中央社，「中職8日開放千人進場採實名購票入場梅花座」，2020/5/6，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5065007.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13：中央社，「中職15日開放2000人入場飲食有條件解禁」，2020/5/16，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5140172.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14：中央社，「防疫解禁中職7日起放寬梅花座、不用戴口罩」，2020/6/5，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6050137.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高層級的籃球比賽——SBL超級籃球聯賽亦受到疫情影響，賽程雖然沒有太大變動，但負責組織聯賽的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在教育部的指示下，並沒有開放觀眾進場，自3月7日起為期六周的下半季賽程皆以閉門方式進行¹⁵。

（三）泡泡聯盟

除了限制觀眾進場外，為了避免球隊移動造成不必要的接觸，也有聯盟選擇在固定場地進行比賽，如NBA復賽的地點選在奧蘭多迪士尼內的ESPN綜合運動園區（The ESPN Wide World of Sports Complex），且為了避免球員染疫使賽季無法順利進行，球員日常的訓練、飲食、比賽，都必須在園區內，即使放假也必須留在園區不得與外界接觸，若球員離開園區後則需要接受篩檢並放棄比賽再行隔離，NBA主席Adam Silver稱聯盟為球員打造了一個「校園環境」¹⁶，媒體則稱為「泡泡聯盟」（NBA Bubble）。在聯盟發布超過100頁的手冊裡訂有嚴格的防疫規範，規定球員的活動、篩檢要求、隔離措施以及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泡泡聯盟的作法獲得好評，復賽後園區內沒有人再確診，也讓NBA剩餘的賽季得以順利進行。

（四）運動員的跨國移動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運動領域的發展也受

到相當大的影響，除了以國家為單位的跨國運動競技外，職業運動亦深受全球化的影響，頂尖職業運動聯盟的選手來自世界各地，即便是以本土選手為主的職業運動聯盟，多半也設有外籍選手名額，疫情下選手的跨國移動和防疫措施也成了各職業運動聯盟的一大考驗。除此之外，MLB、NBA以及NHL都有球隊以加拿大為主場，除非採取NBA泡泡聯盟的方式，否則跨國間的主客場移動亦須考量當地政府的邊境管制和防疫政策。

如本季中華職棒在球季初期尋找外籍選手時即碰上困難，除了選手本身擔心搭機增添染疫風險外，受制於國家防疫政策，僅開放有工作證的外國人到台灣來，也讓部分希望攜家帶眷來台的外籍球員打退堂鼓¹⁷，即便順利來台也無法馬上投入訓練，必須接受14天的居家檢疫，對倚重外籍投手的中職球隊來說也是疫情下的一大挑戰；又如我國棒球好手陳偉殷，年初和西雅圖水手隊簽下小聯盟合約，因本季小聯盟賽事取消的緣故，在6月底被球團釋出，遂留在台灣持續自主訓練，並於9月「閃電加盟」千葉羅德海洋隊，回歸熟悉的日本職棒，即便球季僅剩下兩個月左右的時間，陳偉殷抵達日本後仍須執行兩個星期的居家檢疫才能投入戰局¹⁸。

註15：中央社，「武漢肺炎疫情影響SBL下半季改採閉門打」，2020/3/3，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3035002.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16：Jack Maloney, Positive momentum building towards NBA season resuming after call involving Adam Silver, report says, CBSSPORTS (May. 12,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ba/news/positive-momentum-building-towards-nba-season-resuming-after-call-involving-adam-silver-report-says/>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17：中央社，「疫情影響富邦悍將找新洋投遇難關」，2020/4/25，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004250137.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18：中央社，「羅德監督：陳偉殷排先發輪值爭冠重要戰力」，2020/9/21，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009210198.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至於疫情下球隊跨國的移動的問題，則以MLB的多倫多藍鳥隊最為悲情，今年加拿大政府以疫情時期的邊境管制為由，禁止他們在主場羅傑斯體育館（Rogers Centre）進行比賽¹⁹，和許多國家一樣，加拿大政府規定所有入境者都必須實施14天的居家檢疫，除非MLB球隊得到政府的特許，否則藍鳥隊在2020年球季將無法和過去一樣往來於美加之間，原本匹茲堡海盜隊有意出借主場給有家歸不得的藍鳥隊，兩隊計畫在2020賽季期間共享主場，但該計畫也被賓州政府以「拒絕增加旅行者到該地區」為由予以拒絕²⁰，使藍鳥隊最後只能落腳在該隊位在紐約水牛城的小聯盟球場。同樣面臨球隊跨國移動問題的還有東南亞職業籃球聯賽（ASEAN Basketball League；ABL），ABL總共有10隊，球隊分別位在台灣、香港、澳門、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等地，每支球隊在球季期間進行26場比賽，主客場賽事各半，在疫情期間不太可能像過去一樣跨國征戰，而NBA泡泡聯盟的模式也不適用在ABL這種多國共組的職業聯盟，因此ABL在3月中便宣布無限期停賽，而在各國疫情尚未趨緩，且仍實施邊境管制的情況下，7月中聯盟也正式宣告本賽季提前

結束，並全力投入2021年球季的規劃²¹。

參、疫情下運動領域的法律問題

一、疫情下的運動法律紛爭

武漢肺炎對於2020年各運動領域的影響甚深，也衍生出許多法律問題，本文將聚焦在契約法、勞動法和國家代表隊的選訓爭議上，說明疫情下運動領域可能出現的紛爭和其解決方式。

（一）契約法

1. 免責或調整約款

契約訂定後雙方當事人必須面對突發狀況所發生之損害，或承擔造成損害之風險，如本次武漢肺炎所造成之損失，即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損害，應有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但若當事人於締約時即訂定特定風險由其中一方承擔或分配之約款，或情事變更後給付內容調整之約款，即應尊重當事人之風險安排而不再介入，否則有違情事變更原則之立法目的，蓋此時特定情事之存在已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²²。

註19：Matt Snyder & Mike Axisa, Toronto Blue Jays denied request to play MLB games in Canada for 2020 season, CBSSPORTS (Jul. 18,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mlb/news/toronto-blue-jays-denied-request-to-play-mlb-games-in-canada-for-2020-season/>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20：Katherine Acquavella, Toronto Blue Jays denied permission to play in Pittsburgh's PNC Park for 2020 MLB season, CBSSPORTS (Jul. 18,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mlb/news/toronto-blue-jays-denied-permission-to-play-in-pittsburghs-pnc-park-for-2020-mlb-season/>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21：中央社，「武漢肺炎疫情衝擊ABL宣布本賽季提前結束」，2020/7/15，<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007150348.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22：楊宏暉，〈論情事變更原則下重新協商義務之建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97期，2016年，頁9-11；林庭宇，〈論疫情與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萬國法律》，第231期，2020年，頁3-4。

以東京奧運會為例，在2013年東京奧運主辦方與國際奧會所簽下的主辦城市契約中即訂有國際奧會的免責條款，該契約第66條規定國際奧會有單方終止本契約的權利，第66條a款規定，在主辦國處於戰爭、內亂或被國際抵制或禁運的情況下，或是國際奧會單方面合理判斷出於任何原因參與奧會會者的安全會受到嚴重威脅時，又或是比賽不能如期在2020年舉辦等特殊原因，國際奧會有資格單方面終止契約並從主辦城市中收回比賽，而同條b款則規定，在符合a款的情況下，國際奧會須於60日內通知主辦國，且其取消不影響國際奧會向主辦國求償的權利²³。換言之，國際奧會與東京奧運主辦方的主辦城市契約中已有約定若奧運不能舉辦，則該風險由主辦國承擔的條款，依據本條款，國際奧會有權撤回日本的主辦權，而將已支付的鉅額費用由主辦國承受²⁴。

許多職業運動聯盟也會在團體協約或是球員標準契約中加入球團或聯盟不可抗力的免責或調整約款，如NBA團體協約第39條第5節a款即規定：「『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情況下，(1)造

成NBA不可能履行協議下的義務，或(2)破壞了協議的基本目的，或(3)造成NBA在經濟上無法履行協議下的義務：像戰爭或是類似戰爭的事件；蓄意破壞、恐怖攻擊，或受到蓄意破壞或恐怖攻擊的威脅；爆炸、流行病、天氣或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水災、乾旱、颶風、龍捲風、暴風雨或地震，以及任何政府命令或行為，且前述列舉的事件或條件皆不是NBA聯盟或NBA球隊所能控制」，而同條b款也規定，聯盟可以依照減少場次的比例來減少球員的薪水²⁵；而MLB的球員標準契約第11條中亦規定：「現在或是將來，聯邦或州法律、行政命令或其他官方規則及政府行為，直接或間接影響球員、球團或聯盟者，本契約亦受到影響；且在任何國家緊急狀態導致大聯盟球賽無法開打時，聯盟主席有權暫停執行本契約」²⁶。即便MLB或NBA有強大的工會制衡，職業聯盟面對不可抗力事件也多訂有單方調整契約的約款，如上述暫停契約或是減少薪資給付的條款，對於那些沒有工會組織的聯盟，或是尚未簽約的自由契約球員而言，在本次疫情下所受到的衝擊

註23：東京奧運會及帕運會準備局，Host City Contract 2020，
<https://www.2020games.metro.tokyo.lg.jp/eng/taikaijyunbi/taikai/hcc/index.html>。

註24：Maureen A. Weston, COVID-19's Lasting Impact on the Sports Industry: Financial, Legal, and Innovation, Santa Clara Law Review, Forthcoming, Pepperdine University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20/21,1,13 (2020),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651547>.

註25：2017 NBA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Art. XXXIX, Sec. 5, available at:
<https://nbpa.com/cba>.

註26：MLB 2017 Basic Agreement, Appendix A, Major League Uniform Player's Contr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mlbplayers.com/cba>.

就更為嚴重，例如美國職棒小聯盟即取消了2020年賽季所有的比賽，上千名小聯盟球員除了無球可打外，今年的薪資也沒有著落²⁷。

2.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

若當事人並未約定免責或調整的約款，則在疫情下的突發狀況，應有民法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如我國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一般認為，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須符合的要件包括：情事變更情形之發生、情事變更在法律關係成立之後及消滅之前、情事變更之發生非當事人所得預料、情事變更屬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且依原訂法律效果將顯失公平者²⁸。

所謂「情事」，指契約成立時為其基礎的一切事實，且這些事實依契約之目的及性質成為法律關係存在之基礎，「變更」則指客觀事實發生變動，常見的例子包括：突發性的戰爭、災害、暴動、罷工、經濟危機、幣值大幅滑落、物價漲幅過鉅、匯率大為波動等等²⁹。

本次武漢肺炎確實對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影響，但得否就此主張情事變更原則而讓法院介入當事人的契約，不無疑問，參考法院針對2003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所做出的判決³⁰，多認SARS當時對生活造成的影響，已構成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要件，和SARS相比，本次武漢肺炎的疫情對我國乃至於全世界的影響，有過之而無不及，若是因為本次疫情所造成不可歸責於雙方之損失，或是無法履約的情況，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3.運動領域中的難題

許多職業運動聯盟和選手的球員標準契約，或是和贊助商的契約中都會訂定免責或是契約調整約款，運動組織就大型運動賽事的契約也會有類似條款，如前述東京奧運主辦城市契約中的終止條款，但即便有這些約款，在使用上也需格外謹慎，職業運動聯盟或運動組織需要考慮到其他因素，除了自身的利益外，還要考慮到兩者之間的合作關係、其他替代的方案，以及社會大眾的觀感。以東京奧運為例，國際奧會得依照主辦城市契約第66條單方面終止東京奧運的承辦契約，由日本自行承擔本次

註27：R.J. Anderson, Minor League Baseball cancels 2020 season; here's what it means for prospects and teams, CBSSPORTS (Jul. 1,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mlb/news/minor-league-baseball-cancels-2020-season-heres-what-it-means-for-prospects-and-teams/>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28：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2版，瑞興，2012年，頁20-25。

註29：楊宏暉，前揭註22，頁14-15。

註30：林庭宇，前揭註22，頁3-4。

疫情所造成的損失，但這和奧林匹克憲章的精神有所違背，也打擊了日後奧運主辦國的士氣，如2024年的法國或是2028年的美國，並影響接下來其他國家申辦奧運的意願³¹。若MLB主席直接以球員標準契約中的不可抗力調整約款暫停執行球員合約，中止比賽並拒絕給付薪資，在法律上或許站得住腳，但將影響雙方日後的合作關係，且對於即將到來的團體協約的談判十分不利，處理不慎也可能引發球員罷工危機。最後，當全人類正因為百年來最嚴重的傳染病而焦頭爛額時，任何運動組織在此時所做的並不是嘗試讓比賽恢復常態，而是主張契約上的權利或採取法律上的行動，除了對日後合作關係沒有幫助外，也會影響社會大眾的觀感³²。

(二) 勞動法

雖然每個聯盟的狀況不太一樣，但北美職

業運動聯盟都在和球員工會協商後順利開打，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開打時美國的疫情仍然嚴峻，即便聯盟和球團因應疫情有許多防疫措施，但仍無法排除染疫風險，如MLB開打後即傳出多次群聚感染而停賽的消息，此時球員得否基於個人或是家庭健康考量而拒絕出賽？對此，各聯盟和球員工會的協議下多訂有「跳脫條款」(opt-out)，球員可以基於個人或是家庭的健康因素退出賽季，以MLB而言，球員跳脫賽季將不會累積聯盟的服務年資，也無法獲得本季薪資，但如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癌症等疾病的球員屬高風險球員，高風險球員跳脫仍能獲得本季的薪資並累積聯盟的服務年資，MLB今年共有21名球員跳脫³³，NBA有10名球員拒絕參與復賽³⁴，NHL也有6名球員拒絕參與復賽³⁵。至於NFL的狀況就比較特別，跳脫今年賽季的球員可以獲得15萬美元的薪水預付作為生活補助（高風險球員

註31：Weston, supra note 24, at 13-14.

註32：Jack Anderson, Why the fall-out from postponing the Olympics may not be as bad as we think, THE CONVERSATION (Mar.24, 2020), <https://theconversation.com/why-the-fall-out-from-postponing-the-olympics-may-not-be-as-bad-as-we-think-134531>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33：Katherine Acquavella et al., MLB opt-out tracker: Full list of players who have opted out during COVID-19 pandemic, CBSSPORTS (Aug. 10,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mlb/news/mlb-opt-out-tracker-full-list-of-players-who-have-opted-out-during-covid-19-pandemic/>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34：Jordan Greer, Here's a complete list of NBA players opting out of 2020 season return, SPORTINGNEWS (Jul. 13, 2020), <https://www.sportingnews.com/us/nba/news/nba-players-opting-out-2020-season/bx9o1py4syh2135hagvwm3jhl>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35：Adam Gretz, NHL players who opted out of the 2019-20 return to play, YARDBAKER (Jul. 14, 2020), <https://www.tsn.ca/list-of-nhl-players-to-opt-out-of-return-to-play-1.1494505>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則為35萬美元)，而今年的契約將延續到明年2021年球季執行，以聯盟首位執行跳脫條款的Laurent Duvernay-Tardif為例，他本年度和堪薩斯城酋長隊的合約為275萬美元，跳脫後其契約延至2021年執行，今年可獲得15萬美元的薪水預付，隔年的薪水則為260萬美元³⁶，雖然NFL在賽程上受到的影響最小，但因為薪資預付和契約延續的條款對球員的保障較為周詳，因此有高達67名球員選擇跳脫今年賽季³⁷。

上述跳脫條款都是球員工會和職業聯盟協商的結果，若沒有逃脫條款，球員得否拒絕出賽則不無疑問，而依據美國勞工部就1970年職業安全健康法的指南中就提到：「員工可以在滿足下列要件下，拒絕進行有死亡危險或嚴重身體傷害風險的工作：(1)員工要求雇主消除危險，而雇主並未為之；(2)因為危險而使員工無法真誠工作；(3)任何理性自然人都會同意存在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4)危險緊急而無法透過正常的管道來糾正，例如職業安全健康法的檢查」³⁸，尚不確

定本次武漢肺炎的疫情是否屬於上述迫在眉睫的危險，但可以預見的是，依照過去判決先例，倘若員工拒絕出勤，雇主亦毋須負擔薪資³⁹。

就我國而言，則涉及勞動法上退避權的概念，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規定第2項規定：「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因此若我國疫情險峻，或是雇主指派員工至疫區且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時，員工得依本條行使退避權⁴⁰，且依同條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行使退避權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勞動部在本次武漢肺炎下所提供的相關問答中也採取相同見解⁴¹。

(三) 國家代表隊的選訓爭議

運動組織和其他社團法人相比較為保守，在法律上有其特殊地位，不論是國際上的國際奧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例如世界棒壘球總會或國際足球總會，或是國內的國家奧會、單項運動組織，乃至職業運動聯盟，都

註36：Greer, supra note 34.

註37：Josh Edwards, NFL team by team opt-out tracker: Tre'Davious White makes decision, plus every player to opt out by deadline, CBSSPORTS (Aug. 8,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fl/news/nfl-team-by-team-opt-out-tracker-tredavious-white-makes-decision-plus-every-player-to-opt-out-by-deadline/>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38：US Department of Labor, Workers' Right to Refuse Dangerous Work, <https://www.osha.gov/right-to-refuse.html> (last visited Oct.27, 2020).

註39：C. Thomas Davis et al., Can Employees Refuse to Return to Work Because of COVID-19?,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May. 27, 2020),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can-employees-refuse-to-return-to-work-because-covid-19>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40：陳業鑫，〈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之勞動權益〉，《月旦醫事法報告》，第43期，2020年，頁82-85。

註41：勞動部網站，

<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5003/45004/>，最後瀏覽日：2020/10/26。

享有一定程度的特權，例如壟斷該項運動產業的發展、獲得國家補助等等，且皆試圖排除外力介入，不論是政治干預或是法院審查。封閉也引起腐敗，近年來，社會大眾或學術界對於運動組織的特權也多有質疑，如我國2017年國民體育法修法就順應民意，使國內單項運動協會更加透明開放⁴²。疫情下許多運動組織的決定也受到挑戰，奧運名單變更即是其中一例。

奧運會延期一年除了影響運動員的狀態，增加比賽的變數外，也影響國家代表隊的選拔、培訓和提名，許多單項運動組織是以運動員特定時間內的世界排名作為代表隊的選拔依據，而奧運延期名單是否變動也不無爭議，另外，奧運部分比賽項目設有年齡上限，如國際足總過去擔心奧會會動搖世界盃最高足球競技的地位，遂限定23歲以下才能參加奧運的足球項目，每隊能有3名超齡球員，東京奧運延期一年將造成許多球員失去一生可能只有一次的參賽資格，這也迫使國際足總變更規定以化解爭議⁴³。

參賽資格的認定屬組織自治事項較無疑義，但國家代表隊的選拔、培訓和提名所生的爭議，究竟屬於公法的爭議抑或是私法上

的紛爭有討論空間，雖然在「體力即國力」的氛圍下，國際間的運動競技也成了國家政治角力的場域，在運動員養成的過程中經常看到國家的身影，但政治大學林佳和教授認為國家代表隊實質上與國家無直接關聯，且無官方的意涵，各單項委員會的成立是滿足加入單項國際運動組織成為會員，再由各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其承認並非來自國家公權力，與其稱運動員代表的是國家，不如說是代表該單項運動組織更為貼切，故運動員的選拔和培訓僅是單純人民私領域的呈現，屬社團自治的範疇，應為私法上的紛爭⁴⁴。

二、運動紛爭解決機制

(一) 運動紛爭解決的類型

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可略分為內部解決機制和外部解決機制⁴⁵，內部解決機制是考量到某領域事務的特殊性，尊重運動組織對於社團事務的自治權；外部解決機制則可分為法院訴訟和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過去的運動紛爭多半透過組織內部解決，主要是組織本身的保守性，並考量到內部解決的彈性，但內部解決機制的缺點明顯，和職業球團或運動組織相比，運動員多半處於弱勢，所產生

註42：中央社，「立院大翻修國體法單項協會透明化改革」，2017/8/31，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8315006.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43：Gabriel Fernandez, FIFA adjusts the age limit for postponed men's Olympic soccer tournament at Tokyo 2020, CBSSPORTS (Aug. 3,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soccer/news/fifa-adjusts-the-age-limit-for-postponed-mens-olympic-soccer-tournament-at-tokyo-2020/> (last visited Oct.25, 2020).

註44：林佳和，〈公法還是私法？運動領域國家代表隊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157期，2015年，頁6-8。

註45：李志峰，〈職業棒球仲裁制度之研究：以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制度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3期，頁752-758；楊崇森，〈運動爭議仲裁與相關機構——尤其以運動仲裁

之爭議往往無法有效解決，因此內部解決機制漸漸被取代，即便仍採取內部解決機制，也多逐漸導入外部專家的參與，以維持其公平性。

在外部解決機制中，最典型者為法院訴訟，但訴訟曠日費時，和運動紛爭解決重視時效的特性不符，且法院未必具備運動領域的專業知識，把運動紛爭交由法院處理未必是最好的決定。而仲裁和調解相比，仲裁應為較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蓋考量當事人雙方的談判地位，既然內部解決機制不甚公平，亦難以期待調解能有效解決當事人間的爭議，且調解委員也未必具有運動領域的專業知識，因此，考量到運動紛爭應具備的專業和時效性，並排除運動組織和運動員談判地位不等的疑慮，外部仲裁應為較公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⁴⁶。仲裁為較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已經是運動法學界的共識，國際奧會在1984年便成立運動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CAS）作為國際奧會以及各國奧會和單項運動組織及其運動員發生紛爭的仲裁機構。我國於2017年大幅修正國民體育法，其中第37條定有體育仲裁制度，2019年教育部則依此發布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作為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和特定體育團體間紛爭解決的依據。

（二）疫情下較適合的運動紛爭解決

1. 當事人重新協商

若當事人契約中有訂定免責約款或調整給付約款，則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造成的損失即依照當事人事先約定處理；若無約定則依照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處理，由法院依職權公平裁量。但運動領域的特殊性已如前述，若選擇主張契約中的免責條款讓損失由其中一方承擔，或由法院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給付內容，則雙方的很可能陷入緊張關係，不利於將來繼續合作，若當事人在疫情爆發後選擇重新協商，調整契約內容，不僅可以確保私法自治的精神，讓爭議在符合雙方當事人的需求下迅速解決，同時也能減輕法院的負擔⁴⁷。

在贊助商和職業聯盟或運動賽事間，或是贊助商和個別職業球團間因為肺炎疫情產生的契約紛爭，就有機會透過當事人重新協商的方式來解決紛爭，因為這種情況下，雙方的談判地位較為接近，較有可能透過這種各退一步的方式來處理這種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而產生的損失；至於運動員和運動組織之間，則因為職業運動和業餘運動有不同的發展結果，職業運動員倚靠頂尖的天賦來吸引觀眾，創造產業龐大的商業利益，並組成工會和資方談判，甚至可以透過罷工的手段來迫使資方讓步，較有機會和運動組織或球團對等協商⁴⁸，而

法院之運作為中心》，《仲裁季刊》，第103期，2016年，頁98-100。

註46：李志峰，前揭註45，頁758-763；鄭瑞健，〈職業運動員人才契約的道德條款——以美國四大職業運動聯盟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30卷第2期，頁105-106。

註47：楊宏暉，前揭註22，頁5-7

註48：DAVID MCARDL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 ATHLETES, LAW AND ARBITRATION 56 (2014).

業餘運動員面對運動組織，不但欠缺對抗的手段，較無法透過重新協商的方式來確保自身權益，多半僅能消極接受運動組織的決定，或是透過其他方式來解決紛爭。

像NBA和NHL兩個職業聯盟，在停賽後的復賽規劃都是由聯盟和球員工會經過談判所達成的共識，MLB在2020賽季的賽程、場數以及薪水的分配也是經過聯盟和球員工會磋商後的結果。雖然最後都順利開打，但MLB在疫情下勞資協商的過程並不順利，球員工會就本季の出賽場數和薪水的分配等問題與資方代表不斷交鋒，也有許多球員考量健康問題決定退出今年賽季，但也不是所有職業運動聯盟在疫情下的勞資關係都像MLB一樣緊張，像NHL反倒利用這次重新協商的機會，將勞資雙方原定於2022年終止的團體協約延長了破紀錄的4年，新版的團體協約也撤回了2018年NFL禁止球員參與冬季奧運會的限制⁴⁹。

2. 運動仲裁

若當事人無法透過自行重新協商的方式來調整契約內容，則爭議就必須要透過訴訟或是仲裁的方式來解決，以運動

仲裁法院（CAS）為例，仲裁可以分為一般仲裁和上訴仲裁和專案仲裁⁵⁰，一般仲裁是當事人事先透過契約達成以運動仲裁法院解決紛爭的合意；上訴仲裁則多為運動員因不滿運動組織的處分，單方面提起的強制仲裁；專案仲裁則是在大型運動賽事時所設的仲裁庭，用以迅速處理賽事期間所生的紛爭。就本次肺炎疫情所生的爭議而言，較可能透過運動仲裁法院解決紛爭的有當事人為國際奧會，或受其直接或間接監督的各國奧會以及各單項運動組織，蓋CAS為國際奧會在1984年時成立，許多由國際奧會主辦的賽事，或與國際奧會有關的運動組織均以CAS作為紛爭解決機構。如東京奧運的贊助商與主辦國或國際奧會間的契約紛爭可以透過一般仲裁的方式解決，而運動員不滿因為本次疫情所受到的處分或決定，如變更選拔或培訓隊名單，則可提起上訴仲裁。隨著國民體育法修正、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發布，我國也跟上國際腳步，建立國內的運動仲裁制度，依照國民體育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若選手或教練對於體育團體之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或提名決定不滿時，得向經教育部公告之體育仲

註49：Shanna McCarriston, NHL and NHLPA officially ratify 2020 return-to-play plan and new CBA, CBSSPORTS (Jul. 10, 2020), <https://www.cbssports.com/nhl/news/nhl-and-nhlpa-officially-ratify-2020-return-to-play-plan-and-new-cba/> (last visited Oct.25, 2020).

註50：楊崇森，前揭註45，頁107-111；黃世席，《國際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36；高啟中，〈國際運動仲裁法院仲裁程序之探討〉，《興大法學》，第10期，2011年，頁108-112。

裁機構提起仲裁，甫上路的體育仲裁制度也可能在本次疫情下發揮紛爭解決的功能。

肆、後疫情時代運動法的發展

一、運動組織自治權的挑戰

(一) 運動組織自治的理論基礎

運動組織的保守性格也造就法律地位的特殊性，不論是國際性或內國運動組織都主張其對於社團事務有自治權，國家公權力不得介入，即便爭議進入法院，法院也多半尊重運動組織的決定，而運動組織自治的理論基礎包括⁵¹：

1. 排除政治力干預

「體育歸體育，政治歸政治」是運動組織一貫的主張⁵²，雖然稍嫌陳舊，但仍有一定的說服力，許多運動組織亦將排除政治力干預的思想明文化於章程中，國際奧會頒布的奧林匹克憲章第27條第9點規定：「除違反奧林匹克憲章給予相關處置和懲處之外，如國家奧會

的活動遭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任何政府及其他機構的行為所影響或阻礙，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於聽取該國家奧會意見後，得做任何適當決定以保護國家奧會的奧林匹克活動，包括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的承認。」⁵³，可見國際奧會透過承認權的行使，來排除國家法律和政府行為干預國家奧會；國際足總在其章程第14條第i款也規定，國際足總的會員有義務「獨立管理組織事務，並確保組織事務不受第三方干預」⁵⁴，國際反禁藥組織和運動仲裁法院的也是建立在司法權未必能在運動議題上發揮功用的假設下成立的。此外，國際奧會同時也是聯合國的永久觀察員，這也賦予國際奧會在國際法上特殊的地位⁵⁵。

2. 法律上的特權

運動組織排除政治力干預的主張也有利於國家立法機關訂定相關法律確保其獨立性，如為了因應2012年倫敦奧運，英國在2006年時通過的倫敦奧運和帕運會法案就賦予國際奧會許多特權⁵⁶，

註51：Ken Foster, *Global Sports Law Revisited*.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Law Journal*, 17: 4, 1, 4-6. (2019),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6997/eslj.228>.

註52：這種說法不只存在於國內，其他國家也有Sport and politics don't mix的主張。

註53：Olympic Charter, Art. 27, available at:

<https://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 中文翻譯可參考中華奧會網站：

<https://www.tpenoc.net/publications/>。

註54：FIFA Statutes 2020, Art. 14, available at:

<https://www.fifa.com/news/-247>.

註55：Foster, *supra* note 51, at 4-6.

註56：UK legislation, London Olympic Games and Paralympic Games Act 2006,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12/contents>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彷彿以奧運會的會場為中心，形成了一個不受本國法管轄的獨立法域，這種模式也在其他國際賽事中適用，例如世界盃足球賽⁵⁷。我國也給予運動組織許多補助，如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將運動彩券之盈餘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而該基金在財源上也給予單項運動協會或奧會直接的挹注⁵⁸。

3.來自契約的授權

運動組織和組織會員，如教練或運動員，透過契約約定雙方所產生的爭議必須透過特定機制來解決其紛爭，而排除法院介入，如世界棒壘球總會以及國際足總皆在章程中規定應以CAS作為紛爭解決的終局決定機構⁵⁹，CAS屬第三方仲裁機構，且設有運動領域的專業仲裁人，其公正性較無爭議，但仍有部分運動組織在規章上仍規定紛爭應透過內部機制解決，不但排除國家法院管轄，亦不願意將爭議交由外部仲裁機構決定，對組織內的運動員十分不利，遇到紛爭

時運動組織常扮演「球員兼裁判」的角色⁶⁰。

(二) 運動組織自治的問題

運動組織在法律上的特殊地位也引發許多問題，就單項運動組織而言，壟斷單項運動在各國的發展並接受政府資源挹注容易讓社會大眾觀感不佳，組織對運動員的紀律處分或是國家隊選訓、徵召決定也容易引起紛爭，如我國過去就曾發生棒球協會徵召球員和中華職棒球隊間的衝突⁶¹，或是網球協會及羽球協會和運動員間的紛爭⁶²，這些紛爭也促成我國在2017年國民體育法的修法，導入外部仲裁制度，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單項運動組織的問題不只在國內發生，負責監督全球單項運動組織的國際奧會在2015年頒布「良善治理基本準則」，作為單項運動組織的治理原則，其中要求運動組織決策透明、財務公開且依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期合法的選舉並設有相關監督機制、對內部處分設有救濟管道，並應尊重組織內少數群體的言論自由⁶³，雖然國際奧會對於單項運動組織有一定的監督權，但上述準則如何具

註57：Foster, supra note 51, at 4-6.

註58：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905>，最後瀏覽日：2020/10/25。

註59：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 Statutes, Art. 21; FIFA Code of Ethics, Art. 82.

註60：Ian Blackshaw, ADR and Sport: Settling Disputes Through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the FI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and the WIPO Arbitration & Mediation Center, 24 Marq. Sports L. Rev. 1, 56-57 (2013),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marquette.edu/sportslaw/vol24/iss1/2>.

註61：中央社，「經典賽爭議棒協：部分球隊配合徵召」，2016/9/30，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9300059.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62：中央社，「戴資穎球鞋爭議落幕羽協決議不懲處」，2016/8/23，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8235016.aspx>，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63：Olympic.org, Good Governance,

<https://www.olympic.org/good-governance> (last visited Oct.26, 2020).

體落實在各運動組織中也成了國際奧會的重要課題。

除了各國單項運動組織的治理問題外，國家奧會、國際性的單項運動組織，甚至是國際奧會也不時爆發醜聞，如2014年爆發的俄羅斯禁藥醜聞顯見國家奧會和藥檢單位內部治理的問題⁶⁴；2015年國際足總的收賄醜聞也震驚國際社會⁶⁵；2016年的里約奧運以及原訂2020年舉行的東京奧運也都傳出申辦賄選的爭議⁶⁶，由此可知，寄望運動組織自治而毋需外部監督可說是過分理想化，在禁藥問題以及跨國金融犯罪日益嚴重的今天，導入外部監督制度，或是國家司法機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始能健全運動組織的發展。

（三）後疫情時代組織自治權的發展

疫情下運動世界的紛亂暴露了運動組織自治的脆弱，國家在疫情下所做的管制行為也直間限制了運動組織的自治範疇，不論是職業運動或是業餘運動，就何時能舉辦比賽、比賽時所應遵循的防疫規範，以及是否開放觀眾進場等問題，皆取決於當地政府的防疫政策。如我國中華職棒何時開打、是否開放觀眾等，聯盟皆受限於衛生福利部的政策；

NFL雖不限制觀眾進場，但各隊仍需依照主場所在州政府的規定行事，在疫情下運動組織無法像過去自行決定組織事務而排除公權力介入。

疫情下政府也增加了和運動組織的談判籌碼，如西班牙甲級足球聯賽為了盡速復賽，同意將其收入分配給其餘規模較小的運動組織，以換取政府禁令的鬆綁⁶⁷；小規模的運動組織可能需要接受政府補助以渡過疫情的難關，這也加深了運動組織對於國家的依賴，可能動搖組織日後的自治權⁶⁸。運動組織治理的課題一直在組織自治和政府監督之間來回角力，我們不可能期待也不希望政府接管運動組織，但承認運動組織的自治權也不代表其權力凌駕於國家法律之上，法院對於組織之決定仍應具備有限度的審查權，而在公共利益下，其自治權也受到國家行政行為的限制，如本次武漢肺炎下，國家公權力的介入確實發揮了功用，也可能影響日後運動組織的自治範疇。

二、運動保險的重要性

（一）運動保險的類型

註64：Russia banned for four years to include 2020 Olympics and 2022 World Cup, BBC.COM (Dec. 9, 2019),

<https://www.bbc.com/sport/olympics/50710598>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65：Fifa corruption crisis: Key questions answered, BBC (Dec. 21, 2015),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2897066>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66：Rio Olympics head Carlos Nuzman charged with corruption, BBC.COM (Oct. 19, 2017),

<https://www.bbc.com/news/world-latin-america-41678338>, Olympic bid scandal linked to former IOC member's son, FOXNEWS (Sep. 21, 2020),

<https://www.foxnews.com/sports/olympic-bid-scandal-linked-to-former-ioc-members-son>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67：Garcia-Garcia, et al., supra note 4, at 116.

註68：Id.

運動產業日益龐大，卻也伴隨相當的風險，其損失亦十分可觀，從運動賽事因故取消或延期、運動員受傷失能、一直到球團或聯盟對觀眾的損害賠償等，都有可能對運動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是故，建立一套完善的運動風險管理措施，才能讓運動產業的發展不受固有風險阻礙，提供運動產業安全的發展環境，保險即是一個風險轉嫁的手段，我國的運動保險仍在萌芽階段，但參考美國運動保險的發展⁶⁹，下列保險類型有機會在本次武漢肺炎的影響中發揮重大功用。

1. 賽事取消險

賽事取消保險是指賽事之全部或一部因為遭受意外事故而取消、中止或延期時，填補相關運動組織因此所受到損失之保險⁷⁰。一旦發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賽事必須取消或延期，將造成運動組織嚴重的損失，不論是職業運動聯盟的比賽，或是大型業餘賽事，如奧運、世界盃或是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其損失包括籌備賽事已支出的費用，或是將來重新安排賽事所需的費用，如前文所述，以2020年東京奧運為例，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估計舉辦奧運所需要的費用為126億美元，而延期則會增加27億美元的支出。

賽事取消險的承保範圍應為被保險

人，即運動賽事的籌辦者，因為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賽事無法如期進行，必須延期或取消所產生的損失，可能影響賽事進行的原因眾多，常見者包括重大自然災害、不良天氣、封館或罷工、恐怖攻擊或大規模傳染病等，其具體範圍為何，應視當事人保單的內容而定。若比賽並非場館遭破壞或視重大天然災害等「物理因素」使活動無法進行，而是大規模傳染病或恐怖攻擊後當地治安受影響，則保險人可能質疑賽事取消是否有必要⁷¹。

2. 運動員失能險

運動員的身體狀況是運動員和球團最大的資產，若運動員因傷無法出賽，甚至影響運動生命，將造成運動員或所屬球團莫大的損失，運動員失能險則針對此類風險提供保障，其類型屬失能保險中的特定職業失能保險，即保障被保險人因失能而無法履行特定職業工作，所產生的損失⁷²。運動員失能險又可分為暫時失能保險和永久失能保險⁷³，暫時失能險保障運動員因失能而暫時離開運動場所造成的薪資損失，永久失能保險則提供運動員因失能而必須結束運動生涯的保障。運動員失能險可能發生的爭議即運動員是否確實失能到

註69：李泓、李志峰，〈運動風險管理與保險之論析〉，《全國律師》，第22卷第12期，2018年，頁25。

註70：李泓、李志峰，前揭註69，頁37。

註71：李泓、李志峰，前揭註69，頁39。

註72：李志峰，〈美國職業運動傷害保障制度之研究——以運動員失能保險相關議題為核心〉，《中原財經法學》，第32期，頁192。

註73：李志峰，前揭註72，頁195。

足以獲得保險給付，因此在通常情況下，保單中會清楚約定確認運動員完全失能之程序⁷⁴。

（二）後疫情時代運動保險的需求

武漢肺炎的疫情動搖全球運動秩序，除了許多運動賽事取消或延期外，也有許多運動員染疫，畢竟運動產業所涉及的經濟產值日益膨脹，規避或轉嫁風險也成了運動產業重要的課題。在疫情下，四大網球公開賽除了1月舉行的澳洲網球公開賽以外，其餘賽事皆受到疫情影響，美國網球公開賽在沒有觀眾的情況下展開，法國網球公開賽每日也僅開放1,000名觀眾入場，雖然失去了門票收入，但考量轉播權利金以及贊助商的廣告費用，兩大公開賽仍不畏疫情堅持開打，惟獨溫布頓網球公開賽在賽事開打前三個月即宣布取消本屆賽事，主要的原因即是溫布頓網球公開賽的主辦單位早在2003年SARS爆發時未雨綢繆，每年投保200萬美金的全球疫情險，也讓主辦單位因為肺炎取消賽事而獲得1.41美元的理賠⁷⁵，顯見賽事取消險的重要性。

除了賽事取消險外，今年也有許多知名運動員染疫，如NBA籃網隊的球星Kevin Durant、世界排名第一的男子網球選手Novak

Djokovic，以及葡萄牙足球明星Cristiano Ronaldo都先後感染武漢肺炎，MLB開打後也數度傳出球員感染而使球隊暫停比賽，運動員因為染疫而必須暫時離開球場，住院進行治療並接受隔離，已對運動員個人或是球隊造成損失，此種風險能否轉嫁也成了運動保險的新課題，痊癒後是否會有後遺症進而影響運動員的生涯發展，也是值得關注的問題。除此之外，疫情下也可能造成運動員薪資損失，例如小聯盟賽事取消，球員即無法獲得薪水，而缺乏比賽的情況下也讓許多自由契約球員找不到工作，整年沒有收入可能影響許多小聯盟球員的生計，聯盟得否透過保險轉嫁此種風險，提供小聯盟球員更多的保障，也是努力的方向。

氣候變遷下，賽事取消或延期或許將成為運動賽事的常態⁷⁶，如近年來，氣溫過高的問題一直困擾著四大網球公開賽，在1月舉辦而躲過疫情肆虐的澳洲網球公開賽也因為森林大火影響空氣品質而延遲了部分比賽⁷⁷。洪水、颶風、熱浪或是大規模傳染病等自然災害或許是運動賽事將來必須要面對的難題，利用這次武漢肺炎的契機，除了重新思考運動員和運動組織應負起的社會責任，嘗

註74：李泓、李志峰，前揭註69，頁35。

註75：Isabel Togoh, Report: Wimbledon's Organizers Set For A \$141 Million Payout After Taking Out Pandemic Insurance, Forbes (Apr. 9, 2020), <https://www.forbes.com/sites/isabeltogoh/2020/04/09/report-wimbledons-organizers-set-for-a-141-million-payout-after-taking-out-pandemic-insurance/#d64db0a29f6f>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註76：地球圖輯隊，「停賽、延期成常態？氣候變遷下的苦主：職業運動賽事」，2020/6/23，<https://dq.yam.com/post.php?id=12674>，最後瀏覽日：2020/10/22。

註77：Australian Open qualifying matches cancelled after rain & air quality concerns, BBC SPORT (Jan. 15, 2020), <https://www.bbc.com/sport/tennis/51113620> (last visited Oct.22, 2020).

試進行更環保的運動比賽外，如何分配或是轉嫁天然災害造成的風險也是運動組織和運動員應思考的問題。

三、在運動契約中導入重新協商義務

(一) 重新協商義務的理論建構

不論是當事人契約中約定的免責或調整約款，或是民法上情事變更原則的適用，一直到保險的訂定，其本質都是在處理風險的分配和轉嫁問題，關於情事變更的風險管理，另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則是建構當事人重新協商義務，重新協商是指契約當事人應透過協商的方式調整適應於情事變更，若存在此義務，在情事變更後，契約一方當事人可請求他方配合以協商方式和睦地變更契約內容⁷⁸。在情事變更下若交由法官依職權調整契約，則法官在未具備完整資訊的情況下，是否有能力為當事人做出決定，不無疑問⁷⁹。

重新協商義務的理論基礎在於私法自治優先，契約嚴守是契約法中根本性的原則，調整為例外，基於例外從嚴的解釋，契約的調整亦應經過當事人合意⁸⁰，且重新協商是一種較和緩的處理方式，考量到契約當事人的合作關係，越是緊密，相互依賴的程度就越高，其契約就有繼續存在的必要而具柔軟性，也越有透過當事人重新協商調整契約內容的可能⁸¹。重新協商義務尚處理論建構階段，尚未明文化，但仍有高度價值，如當事人

自行協商可減少法院爭訟，賦予雙方協商的義務也可以保護弱勢一方，且當事人自行調整契約內容也和法院調整具有互補功能⁸²。

(二) 在運動契約中訂定重新協商條款

在運動領域中，契約當事人多為長久合作的夥伴關係，若遇到情事變更時，透過免責約款將特定風險由其中一方承擔，或進到法院由法官調整契約內容，皆不利於雙方將來的合作，仲裁或許是較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兼具時效性及專業性，但在仲裁庭上仍有「勝負」之分，不若當事人重新協商來的和緩，且當事人重新協商亦非取代法院或是仲裁作為紛爭解決機制，而是在情事變更後，賦予當事人在一定期間內重新協商的義務，若協商未果仍須透過訴訟或仲裁等機制解決紛爭。

如前文所述，當事人重新協商在本次疫情下發揮了重大功用，不論MLB球員標準契約、NBA的團體協約，或是國際奧會和東京奧運主辦方的主辦城市契約，都有情事變更下免責或調整約款，但各職業運動聯盟或國際奧會都未使用這些約款而棄他方當事人於不顧，而是選擇與其重新協商，訂定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調整方案，不論是考量雙方長久的合作關係，或是顧慮球員工會在來年團體協商的反擊，或是考量到社會大眾的觀感，都顯示了運動領域在情事變更下，和單方免責或調整約款相比，當事人重新協商為較佳

註78：楊宏暉，前揭註22，頁25。

註79：楊宏暉，前揭註22，頁25-26。

註80：楊宏暉，前揭註22，頁27。

註81：楊宏暉，前揭註22，頁28。

註82：楊宏暉，前揭註22，頁31-34。

的處理方式，也更符合運動領域的現實狀況。

伍、結論

疫情終將過去，但武漢肺炎在2020年對運動世界的影響將會被永遠記得，面對今日詭譎多變的環境，做好風險管理是運動組織和運動員都必須面對的課題，面對天災或是大規模傳染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許可以主張情事變更原則交由法院調整契約內容，或是事前訂定免責或調整約款將風險由一方承擔，但基於運動領域的特性，透過保險制度轉嫁風險，或是事前訂定重新協商約款應為較好的辦法，相較於一方承擔風險，或是進

到法院訴訟或是提交仲裁，保險或是當事人重新協商較和緩的處理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情事變更，也不會影響到日後雙方的合作關係。運動組織自治也一直是運動法學界所關注的議題，國家公權力的行政管制措施勢必會限縮運動組織自治的權限，排除政治力介入的主張在過去或許有其說服力，但在疫情下運動組織也必須配合國家的防疫禁令，疫情過後運動組織自治權的發展是否產生變化也值得繼續觀察。誰也不能保證延至2021年的東京奧運能順利舉行，也沒有人能確定明年的大聯盟球季是否是完整的162場、NBA的泡泡聯盟是否會繼續使用，面對自然災害唯一能做的保持謙卑、敬畏的態度，居安思危並做好風險管理。